

附件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应急响应程序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协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应急处置而制定本程序。本程序适用于管理局、各监管局。

2. 应急值班

2.1 管理局值班

(1) 管理局值班人员负责联系民航局值班室、辖区内各监管局值班室、辖区内地方人民政府值守机构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值守机构。

(2) 各专项处置小组主责部门接到地方或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通知时，应按专项预案有关规定实施。

(3) 公安局值班，负责联系民航局公安局值班室、与辖区内各监管局空防处、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值守机构及民航企事业单位相关安保部门。

2.2 监管局值班

监管局值班，负责与管理局、辖区内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值守机构建立联系。

3 信息报告

3.1 流程

(1) 监管局值班室获悉突发事件情况后，应当在 5 分钟内向管理局值班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民航局报告，并通报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管理局；

(2) 管理局值班室获取信息后，应当在 5 分钟内向管理局值班领导报告，经批准后通知专项处置小组主责部门负责人，同时报告民航局；

(3) 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告，但应尽快补充、完善书面信息报告内容。

(4) 不能因为所获信息内容不全而延误报告时机。

3.2 内容

信息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发生时间；

(2) 发生地点；

(3) 信息来源；

(4) 类别或性质；

- (5) 当前影响范围;
- (6) 发展趋势;
- (7) 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3.3 方式

- (1) 填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送;
- (2) 报告方式应当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4. 先期响应

- (1) 在收到相关信息后, 值班人员通报相应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评估形势, 决策相应措施。
- (2) 值班人员做好: 通知相关人员、车辆到位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 (1) 相应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状态, 决定集结的时间、地点, 下达集结指令; 应急小组相关成员按要求集结, 以便及时赶赴现场。
- (2) 到达现场后, 应急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3) 响应级别依据附件一应急响应级别处置。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按民航局信息公开制度及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专项预案处置。

7. 善后处理

各小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向上级书面汇报。

8. 应急响应程序管理

(1) 管理局机关各部门、监管局等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提出应急响应程序修订意见或建议，提交专机办（应急管理办公室）。

(2) 本程序由专机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评估与修订，由局务会审定。

附件一：定义与解释

附件二：主要信息通报联络表

附件三：应急预案构成图

附件四：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告表

附件一：

定义与解释

1、应急响应级别

航空器安全事件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分别按照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公共卫生事件、机场（自然灾害）事件、航空器搜寻救援、空防事件、群体事件、防汛等突发事件按各自预案设置的响应级别处置。

I 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或出现极有可能导致此类事故发生，需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2）专机飞行、按专机保障的飞行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或出现极有可能导致此类事故发生，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3）民用航空器事故死亡人员中有重要旅客；

(4) 民用航空器被劫持或在飞行中遭受恐怖袭击;

(5) 民航重要服务保障设施遭受恐怖袭击并导致在空中的民用航空器处于危险状态。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99 人以下重伤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或出现极有可能导致此类事故发生，需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2) 载有重要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出现极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3) 载有重要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但未造成重要旅客死亡；

(4) 民航重要服务保障设施或在地面的民用航空器遭受恐怖袭击，或在空中的民用航空器遭受恐怖威胁；

(5) 受突发事件影响或由于民航原因导致多个地区的民航运行严重受阻；

(6) 国务院或国务院指定负责统一领导突发应急处置的部门要求民航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协助和配合。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民航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造成 3 人以上，9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49 人以下重伤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或出现极有可能导致此类事故发生，需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2）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受到非法干扰；

（3）民航重要服务保障设施受到威胁；

（4）受突发事件影响或由于民航原因导致一个地区的民航运行严重受阻；

（5）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民航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涉及使用民用航空器的协助和配合。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发生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 9 人以下重伤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或出现极有可能导致此类事故发生，需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特殊情况；

（2）民航重要服务保障设施的运行受到非法干扰；

(3) 受突发事件影响或由于民航原因导致飞行繁忙机场的民航运行严重受阻;

(4) 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民航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涉及使用民用航空器的协助和配合。

2、应急处置

可能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民航企事业单位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应急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民航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搜寻、救援和妥善安置受到事件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

(4) 根据事件类别或危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者限制民用航空活动;

(5) 组织、协调优先运送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和受到危害的人员，部署相关部门为紧急航空运输与紧急通用航空服务提供方便与必要的保障。

(6) 调整民航的运行方案，尽快恢复正常的民用航空活动;

(7) 分析主要危险源及危害范围，评估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可能，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

(8) 详细记录情况的发生、发展、报告、响应和处置过程，妥善保存原始资料信息；

(9)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民航技术支持。

附件二：主要信息通报联络表

一、民航系统

民航局总值班： 010-65135959（昼），010-64016628（夜）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13601282233，010-64592632（传真）

北京监管局： 13911604326

河北监管局： 0311-88027727，13831157727

山西监管局： 0351-7831936，13546476056

内蒙古监管局： 0471-4942015，13847181605

天津监管局： 022-24902374，13312027829

华北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运行监控室： 010-64562302

华北空管局总值班室： 010-64592002，010-64597088

二、航空公司

国航股份： 010-64537116，13911250859

南航北京： 010-64549881，15210050100

东航北京： 010-64506059，13601119112

海航北京： 010-57818005，

中联航： 010-67971122

三、机场

首都机场股份： 010-64535801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022-24906456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0311-88027788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0351-7012317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0471-4941050

四、地方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10-6519220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10-6509422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10-6944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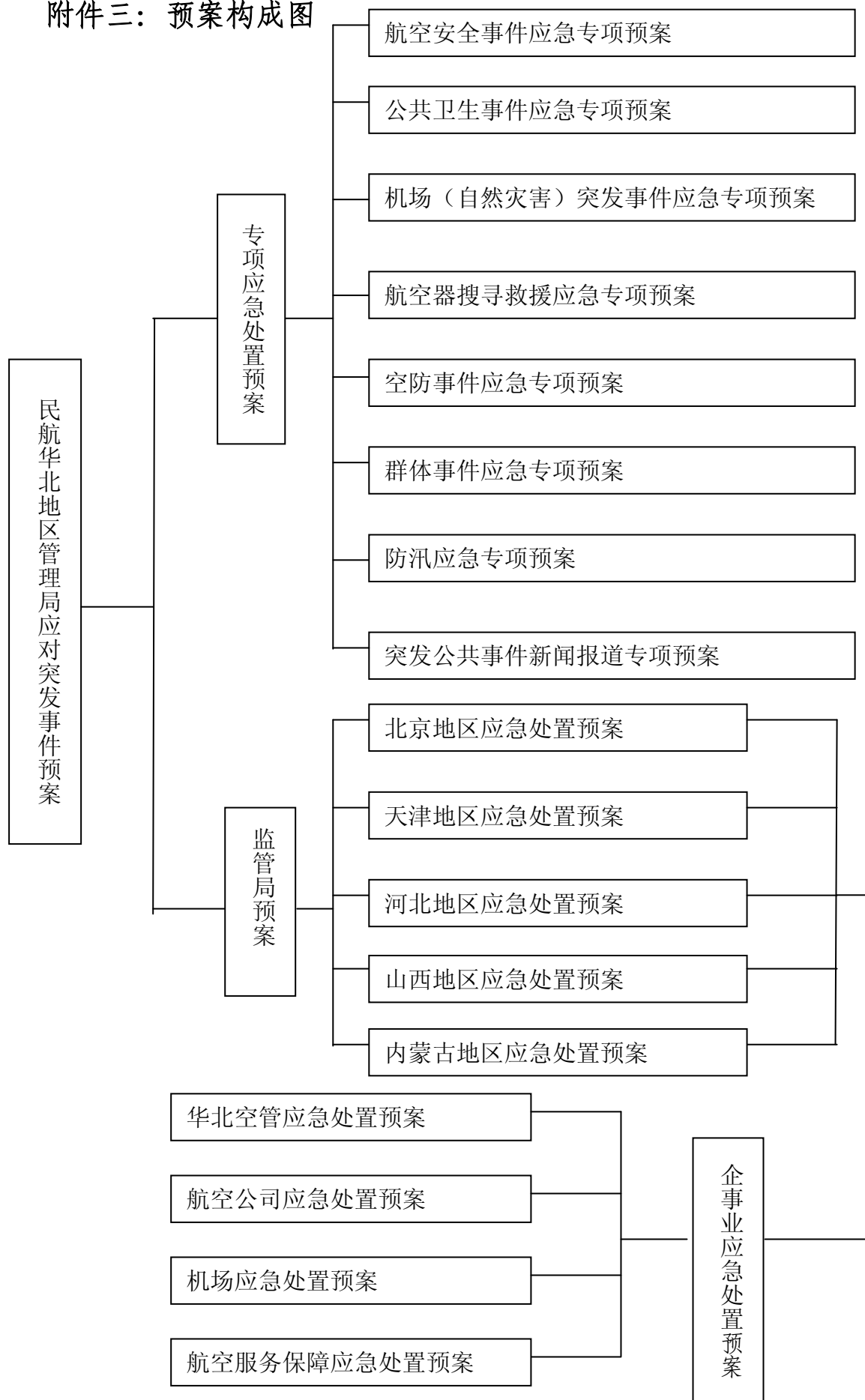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22-23326504

河北省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311-87902680

山西省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1-304667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0471-4824989

附件三：预案构成图



附件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报告人信息来源		
事件描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类别或性质：		
当前影响范围与发展趋势：		
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接报单位	接报时间	接报人